**屬靈恩賜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十二1-31**

**引言：**

1.在前面兩章談到教會的秩序與禮儀後，保羅接著談到用來服事教會的屬靈恩賜。而談到屬靈恩賜，我們先稍微了解一下「靈恩運動」。靈恩運動是基督教在廿世紀中，一股強大的改變力量，也是教會歷史上重大的宗教事件。在過去二千年來的信仰歷程當中，傳統的神學家一直強調「三位一體」，注重聖父和聖子的工作，而較忽略了聖靈在信仰中的作用；進入廿世紀時，當傳統教會強調理性的基督教信仰，已漸漸失去影響作用；而另一種強調感性，要求要活在聖靈當中的信仰便由此而生，這就是所謂的靈恩運動了。

2.最早的靈恩運動，起源於第二世紀172年左右，在土耳其的[每西亞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6%AF%8F%E8%A5%BF%E4%BA%9E&action=edit&redlink=1)（Mysia）和[弗呂家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5%BC%97%E5%91%82%E5%AE%B6&action=edit&redlink=1)（Phrygia）一帶，稱為[孟他努主義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AD%9F%E4%BB%96%E5%8A%AA%E4%B8%BB%E7%BE%A9)。孟他努（Montanus）本人常會突然抽搐，狀似入迷，然後發出一連串的預言，之後會倒地不省人事，他聲稱這是被聖靈完全得著的記號，因為聖靈要引入一個新的紀元。

3.而教會歷史將在廿世紀的靈恩運動分為：第一波靈恩運動(約1900年開始)；第二波靈恩運動(約1950年開始)；第三波靈恩運動 (約1980年開始)；前兩年的2016年五月份香港「國度復興報」發表一篇專文：聖靈第四波正預備爆發。顯然現已處在第三波的末期了。

4.就「靈恩」的一個神學定義，靈恩只是聖靈所賜的恩典而已。而「靈恩運動」就是一股強調追求聖靈恩賜的大趨勢。靈恩運動的基本特點：一是強調聖靈的工作，聖靈在教會和信徒中所運作和影響的情形。一是強調聖靈的恩賜，透過聖靈的運作，信徒能領受方言、唱靈歌、醫病、神蹟奇事、翻方言、被聖靈擊倒、講預言和講「知識言語」等各種恩賜。

5.從第三波靈恩運動以來，對教會造成不小的衝擊，此階段正是我個人剛信主不久，也接觸不少靈恩方面的教導與聚會，見過、聽過、也經歷過不少靈恩方面帶來的問題，所以面對靈恩的教導我們需要謹慎辨明，並用正確的態度來領受與使用屬靈恩賜。

**一、分辨屬靈的恩賜**

1.屬靈的辨別─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上帝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 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v.1-3保羅恐怕哥林多信徒不懂分辨聖靈的工作，而變得無知被引誘偏離信仰。許多信徒未信主前，拜慣了偶像，也經歷過一些所謂靈驗的事，保羅擔心他們現在信了主，還像從前一樣，一味追求超自然的事，以為這才是屬靈。一昧依靠神奇的經驗，不去分辨它是出於邪靈還是聖靈，就盲目地接受，很容易被牽引偏離真實的信仰。當時可能發生有些靈驗的事，有人受邪靈的感動，說出毀謗耶穌的話時，哥林多人不會分辨也不會拒絕。因此保羅教導信徒，要懂得分辨什麼是出於聖靈，什麼是出於邪靈；因為出於神的靈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若不是出於聖靈的工作，人也不會承認耶穌是主。◎陳滿足的見證，讀經時略過讀出耶穌基督。所有的屬靈恩賜是領人歸向主，聖靈的工作是引導人尊主為大，榮耀主的。我們不能以狂奮狀態或發抖或手舞足蹈或大聲禱告……等外顯的現象，來辨別聖靈的工作，要以內容與結果來判斷。許多信徒渴求特殊的經歷而少講聖經真理，熱切追求屬靈恩賜，以為自己很屬靈而大發熱心，這個現象是值得我們憂慮的。

2.恩賜的源頭：「屬靈恩賜」是神賜給教會的，是聖靈按己意賜下給個人的，並非由傳授、模仿而得。12:11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恩賜的功用各有不同，但都是出自同一位神，是祂在人心中自由運行的結果，是祂感動人的結果。五旬節教派的聖潔運動強調信徒若真正活在聖靈中，就必須接受聖靈的洗禮（即讓聖靈進入心中），而當中的憑據就是他能說方言。我曾聽聞追求靈恩的聚會中，有教人說方言(連續講哈利路亞，憑信心講)，或藉由人按手把屬靈恩賜分享出去。這些教導顯然與聖經不符，也往往造成跟隨人、追求人勝過認識神/聖經的本身。

3.恩賜的分別：聖靈給人的恩賜是各有不同的，是多元的，不是千篇一律的。但都是由同一位聖靈而來。主給人各有不同恩賜，去從事不同性質的事奉項目，服事的職份也不同，但都是由同一位主分配的，是祂作主，不是由人自己選定。保羅在這裡舉出一些聖靈的恩賜，作為例解，說明各人所領受的屬靈恩賜是不一樣的；但聖靈的恩賜不是只有這幾樣。我們不一一介紹這些恩賜的功用，總括來說，這些恩賜都是為了事奉神，做在人身上，幫助人認識神而有的。

4.由此看來，各種恩賜是由聖靈「隨己意」分給各人的。各人該得什麼恩賜由聖靈分派，教會整體所需要的恩賜種類，也是由聖靈來決定。基督根據我們各人的情況不同而給人，一定是最適合的，最好的，是「量身訂做」的。所以每一個信徒蒙恩得救後，主都會賜給他某些恩賜，雖然各人得的各有不同，但都一定有。祂照我們最適宜的『容量』量給我們，我們每個人都得著一份「客製化」的恩賜，我們每個人都有事奉的能力。因此，恩賜既是主所賞賜的，就沒有一個人可以驕傲誇耀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也應滿足於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不嫉妒不輕視別人的恩賜。而擁有屬靈恩賜也不能作為評論屬靈生命的依據，它只是服事上的工具。

**二、屬靈恩賜的目的**

1.為叫人得益處─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(v.7)。為什麼神要將屬靈恩賜給人？為什麼祂賜各人都不同？原來神這樣做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叫人得益處，使教會得最大的好處。所有的恩賜無分大小輕重，都有同一目的是為使人得幫助，更認識神。我們的本分就是使用恩賜來服事人。

2.有一次，一位很出名的足球教練接受記者的訪問：「大學的足球隊對全國的體育有什麼樣的貢獻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毫無貢獻。」記者大為驚訝追問原因。他說，「你可以想一想，當二十二個人在球場中拼得你死我活時，有四萬人在看臺上觀賞他們比賽。事實上，這四萬人更需要運動。」從靈命方面看，今天的教會似乎有著同樣的現象。往往在教會裡只有少數人很賣力服事，身兼各樣服事，而大多數的會眾，則像是坐在看臺上的觀眾，一邊觀賞一邊吃著爆米花和喝飲料，他們沒意識到自己也必須為主做工，而不是到教會視察別人的工作情形。

3.和運動賽事最大不同的是，上帝的工作不是留給少數幾個「專家」來做。聖經說，信徒是整個身體中的一個肢體，他們都有自己的職責和功用。所以基督徒不是被揀選來作教會的觀眾，上帝所賜給每一位信徒的恩賜，要我們憑著這些恩賜，在教會與世界中活動，為主得人的，使人得益處。

**三、各樣恩賜的協調**

1.保羅把恩賜的功用比喻作一個人身体的功用，是要彼此配搭，合作，一起發揮作用。人有屬靈恩賜，不是他比別人強，乃是要彼此配合來服事教會。◎一教會的姊妹自認為有說預言的恩賜，就不服教會權柄，主日時另闢小組聚會。從身體與肢體的比喻，至少有四樣關係：

(a)歸屬於一─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設若腳說：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設若耳說：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(v.14-16)，每個人的身體都是由不同的部分組合成的，雖然各部位有所不同，功用也不同，就如眼和耳雖然不同，但同屬于一個身體。基督的教會也是一樣，由許多不同的人組成，身份地位不同，恩賜不同，但都是同屬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也同爲主身體的一部分，都很重要，少了一個部位就成了身障。

(b)互相需要─若全身是眼，從那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那裡聞味呢？但如今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那裡呢？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：我用不著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：我用不著你。v.17-21神把不同的部位放在同一身體是要它們互相合作，互相需要做成一個身體。若全身都是同一樣的肢體，身體就不能發揮完全的作用，也不成身體。祂不將同一的恩賜給所有的人，不要他們都成為一樣，好像全身都是眼或都是耳，這樣就不是身体了。不同的恩賜是互相需要，互相合作的，因為他們都只有某一方面的特長，無法具備全身百節的一切功能，所以他們都必須彼此相助，互相聯絡，不能排擠任何異己。

(c)彼此相顧─v.22-25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体彼此相顧。肢體是不可或缺的，缺了就不完整，喪失部分功用。即使是認爲軟弱的，不體面的，不俊美的也不可缺少，不可把他排擠掉，反而要照顧他，裝飾他，使他與其他肢體配合，成爲完美。現代人花大錢化妝整容，隆鼻、削骨、打玻尿酸、……無非是要遮醜變美。

(d)同甘共苦─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身體具有一體性和整體性，一處地方有傷痛，全身都在受苦；如牙疼讓全人不舒服，各種行動受限。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有這種相連性，雖恩賜功用各有不同，但息息相關，甘苦與共。

2.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v.28神不要人人都同得一樣的恩賜，更不要一人包辦所有的恩賜。在教會裡設立一些職事與職位，是要人運用不同的恩賜去建立教會。這裡提到幾種職分：「使徒」、「先知」、「教師」、「行異能的」、「醫病的」、「幫助人的」、「治理事的」、「說方言」，這些職事的先後次序不是分等級先後，甚至不代表其重要性的排行。作使徒建立教會，作先知講解神的話都很重要，但是幫助人，作執事治理事務也是同等重要，若沒有這些有恩賜的人跟進，傳福音的和使徒帶領人信了主，可能就會失落。按不同的恩賜設立這些職事，都是為要建立和造就教會。

3.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豈都是繙方言的麼？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。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(v.29-31)，一連七次的「豈都是」說明了神不要人人的恩賜都一樣，千篇一律，祂乃是要各人得不同的恩賜服事教會，互相配合，各人努力運用不同恩賜建立教會。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」，提醒信徒有在追求屬靈恩賜，要有正確的觀念，就是追求那更大的，最好的恩賜，即第十三章一至八節所講的愛。

**結 論：**

1.聖經提及屬靈恩賜的地方共有三處，弗四11、羅馬書十二2-8；及哥林多前書十二8-11、28-30。所列出的恩賜幫助人、憐憫、說/翻方言、治理的……共有十九樣，但並非所有恩賜的內容，只不過是列舉一些較明顯重要的恩賜例子而已。就現今教會實際的發展功能而言，凡能建立教會使教會增長的恩賜，例如：領詩、演奏樂器、唱歌、演話劇、電腦操作、寫作、運動、會計、繪畫、烹飪、插花、佈置……，凡是用於服事神，幫助人認識神，建立教會上的能力才幹，都是神所賜屬靈的恩賜。因此，一切才幹、能力和特長，無論是信主前信主後才有的，都可視之為「恩賜」。具有先天的才能，或後天環境學習而有的專長，這些不都是上帝的「恩賜」？(宋美齡夫人能書能寫能畫能說流利的英文，與優渥的家境有關，但這不是上帝的恩賜嗎？)所以「恩賜」不在乎什麼時候開始擁有，乃在乎何時開始被神使用。許多「恩賜」是你願意做而漸漸加添漸漸熟練的。

2.我們所擁有的個性、特長、潛能、才幹和能力，都是上帝的賦予，什麼時候被神使用，用以建立教會、事奉神和服侍人，就成為神所賜的屬靈恩賜。不當過度高舉追求屬靈恩賜，分門別類而造成教會的分裂，甚或偏離信仰的真理。我們的本分就是全然獻上自己，為主所用，按所領受的恩賜，忠心事奉。

 ( 2018/10/28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聖靈賜給信徒的恩賜有何目的？**

**2.你(或他人)認識自己有何屬靈恩賜？你如何運用在教會中？**

**3.從身子與肢體的關係，信徒在教會裡該怎樣互助配搭事奉神？**